中華基督教會銘賢書院
暑期體溫記錄表 (2008-2009)
(請貼在手冊背後內頁)

1. 請家長/監護人每天在貴子弟上課前爲他們量度體溫，如有發熱* (口探方式高於華氏 99.5°F 或攝氏 37.5°C)，請不要上課，立刻求醫。
2. 家長/監護人每天記錄貴子弟體溫後，請簽署作實，然後由貴子弟交回班主任/活動負責老師查閱。

學生姓名: _____ 班別: _____ 學號: _____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體溫	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月 日	上午 / 下午	°F / °C	
月 日	上午 / 下午	°F / °C	
月 日	上午 / 下午	°F / °C	